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475,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5,2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1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5,695	335,281
銷售成本		<u>(457,162)</u>	<u>(322,710)</u>
毛利		18,533	12,571
其他收入		101	99
分銷成本		(1,606)	(864)
行政開支		(7,156)	(6,2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u>(1,471)</u>	<u>(225)</u>
除稅前溢利		8,401	5,345
所得稅開支	4	<u>(1,367)</u>	<u>(1,131)</u>
期內溢利	6	<u>7,034</u>	<u>4,214</u>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95)</u>	<u>(6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439</u></u>	<u><u>3,582</u></u>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1.17	0.71
— 攤薄		<u>1.12</u>	<u>0.7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	36,440	25,000	(1,899)	12,000	448	1,643	31,542	111,174
期內溢利	—	—	—	—	—	—	—	7,034	7,03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595)	—	—	—	—	(1,59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595)	—	—	—	7,034	5,43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65	—	165
已行使購股權	95	3,234	—	—	—	—	(375)	—	2,9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95</u>	<u>39,674</u>	<u>25,000</u>	<u>(3,494)</u>	<u>12,000</u>	<u>448</u>	<u>1,433</u>	<u>38,576</u>	<u>119,73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5,000	1,304	40,000	373	—	21,852	88,529
期內溢利	—	—	—	—	—	—	—	4,214	4,2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32)	—	—	—	—	(63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32)	—	—	—	4,214	3,582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5)	—	—	—	—	(40,000)	—	—	—	(40,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9	669	—	688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1,500	45,000	—	—	—	—	—	—	4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4,820)	—	—	—	—	—	—	(4,820)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u>	<u>35,680</u>	<u>25,000</u>	<u>672</u>	<u>—</u>	<u>392</u>	<u>669</u>	<u>26,066</u>	<u>94,479</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以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元件，以及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09,856	280,305
香港	61,254	53,313
台灣	4,470	1,651
其他	115	12
	<u>475,695</u>	<u>335,281</u>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 逾10%的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9,524	34,275
客戶B	60,739	44,821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67	1,10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8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繳稅。

#### 5. 已支付股息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有條件宣派每股1.60港元(或合共40,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而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 6.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袍金	250	25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40	2,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9	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5	688
	<u>5,134</u>	<u>4,226</u>
員工成本總額	<u>5,134</u>	<u>4,226</u>
核數師薪酬	262	254
銀行利息收入	(55)	(18)
匯兌收益淨額	(46)	(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4,563	314,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53
已付／應付以下各方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 經營租賃租金		
— 第三方	303	280
—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25	127
	<u>125</u>	<u>127</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034</u>	<u>4,21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01,668	590,110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25,110</u>	<u>14,62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626,778</u>	<u>604,73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電子學習輔助工具(「ELA」)、平板電腦、機頂盒、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和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和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維持其競爭性及錄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及利潤水平以應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

由於ELA客戶對我們的群創光電中屏面板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第一季度的群創光電面板方案銷售量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

由於智能車日漸流行，我們於第一季度向品牌車輛製造商提供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方案及於第一季度我們IC方案貨運錄得大幅增長。

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42%。

###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保持增長動力感到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及開發新產品設計以為提高二零一七年銷售收益奠定基礎。

於第二季度，我們的主要ELA客戶將進入其產品旺季及於產品內採用我們新的9.7吋群創液晶顯示器組件方案。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面板及模板方案的需求量增加。此外，本集團將使用瑞芯微IC電子方案連同群創光電面板方案，開發及推廣智能家居產品。

受到狩獵相機分部快速擴張及運動攝像機分部持續增長的大力推動，我們將從使用我們的IC解決方案的視頻攝像產品客戶中收到相當大的訂單中獲益。

本公司看好二零一七年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有信心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475,695,000港元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的335,281,000港元增加約42%。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ELA、汽車信息娛樂系統及機頂盒客戶的銷量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為18,53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的12,571,000港元增加約47%。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的3.75%升至3.90%。

###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營成本為8,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3%。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生的經營開支(如運輸及物流開支及員工費用)有所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0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的4,214,000港元增加約67%，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收益增加。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嚴玉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32,345,861	38.12
張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76,547,000	12.56
魏衛(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76,547,000	12.56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144	0

#### 附註：

1. 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26,69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3.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購股權

##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兩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一年內行使。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失效的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的 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的 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1,200,000)	600,000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	1,800,000
其他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750,000)	(525,000)	(8,330,000)	18,295,000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750,000)	(525,000)	—	26,625,000
總計					<u>60,000,000</u>	<u>(2,100,000)</u>	<u>(1,050,000)</u>	<u>(9,530,000)</u>	<u>47,320,000</u>

##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10%。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5,653,000	33.74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5,653,000	33.74

附註：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升級本公司ERP系統	178
擴大本公司的ELA業務：	
— R&D員工費用	752
— 購置設備	301
	<hr/>
總計	<b>1,231</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實際遭起訴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及努力，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長期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內查閱。